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1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府函詢遍植果樹並覆蓋良好之山坡地，砍除後申請參加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是否有砍大樹種小樹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8月16日府農林字第0990204699號函。
- 二、本局係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據以推動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其宗旨係為發揮林地之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，並達成綠化環境、增加森林碳吸存量，厚植森林資源及減輕天然災害等目標，以給付獎勵金措施鼓勵民眾從事造林，俾利增加森林覆蓋率。
- 三、今原為種植果樹之山坡地農牧用地欲申請參加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按農委會99年7月15日農林務字第0991741155號令發布「獎勵造林審查要點」似可符合第2點第8款所稱廢果園區位(廢果園即指不再從事果樹經營之土地)；有關撫育林木部分，依本辦法第9條及第10條，揆其意旨係指所栽植之林木需正常生長，且應使之長大成林。按林木生理，一般林木正常生長本需適當生長空間、水分及陽光，惟果樹冠幅較大，且已藉農業技術矮化、稼接等處理，故農地上之果樹倘未適當整理，恐將嚴重影響林木正常生長，以致造林成效不彰，實有違造林政策之良法美意。

四、綜上，為達獎勵造林目的及保全林木生長，本案係屬造林技術問題，此節建請貴府，秉持林業主管機關，輔導民眾砍除果樹枝幹，保留主幹，一則使造林地內之林木保有足夠陽光、水分及空間生長。再則原留存果樹之主幹及根系可兼顧水土保持功能，一舉二得。至貴府對砍大樹種小樹疑慮，基於森林生態系經營原則，造林時本應保留農地上天然次生林，不宜為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而砍伐，此節已明定於「獎勵造林審查要點」，貴府對此之誤解，應儘速導正，以杜嗣後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